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》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变更提案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5:00，会期半天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 召集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刘平春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4,198,994,80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75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4,198,920,2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75%。

通过网络方式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74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委托人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####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提案

##### 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7,784,80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12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1,195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427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06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3%；弃权 1,1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5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熊洁、李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；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